

#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申請及管考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一）依據本計畫，補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編列，經濟部水利署得視預算額度、執行進度及申請補助案件多寡，檢討調整經費額度。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經費補助最高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而定，第二級百分之六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六十九，第四級百分之七十一，第五級百分之七十五，餘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

三、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八條，申請人得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或接水完成後，檢附所需申請文件，自行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四、申請案件核撥程序：

（一）接水前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自來水事業通知民眾繳款時，民眾得出具補助申請書、補助款逕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如附件一、附件二)等文件，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二）接水後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先行繳費並完成接水後，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三)申請案件：

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各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案件，應於受理後四十五日內，將補助款項撥付給申請人。

(四)其餘符合申請條件之申請案件：

各縣市政府應視經費執行情形按優先順序核撥給申請人，若計畫經費用罄，符合資格但尚未補助之申請案則移列到下年度計畫按優先順序辦理補助。

五、補助經費提報核定及停止條件：本計畫補助經費，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九月底前檢具經費提報申請表(如附件三)，提報次一年度經費需求至本署，本署彙整並召開會議審議後，予以核定，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六、經費撥款機制及保留核銷作業：

(一)第一階段經費撥付：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送水利署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階段經費撥付：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執行達已撥經費百分之七十者，應檢具收據、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經費累計表(如附件五)及提送執行達已撥經費百分之七十之佐證資料(如補助申請人之申請明細總表或配合接水前補助經費撥付自來水事業之公文)送水利署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三) 辦理尾款請領及核銷決算作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已執行補助案之決算，應檢具收據、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如附件五)及核銷清冊(如附件六)送水利署辦理核銷決算作業，並得請撥賸餘補助經費；另核銷清冊電子檔(如附件六)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送水利署，辦理後續經費核銷及繳回作業。

(四) 保留作業：

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依實際受理情形(已於申請期限前申請，惟當年度無法撥付之案件)提送保留申請表(詳附件七)及其他佐證資料送水利署，辦理經費保留申請作業，並需於次一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作業。

七、本計畫補助經費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八、本署得於年度結束後對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案之考核，考核事項如下：

(一)執行情形-各月執行進度超前與落後情況。

(二)查核情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執行期間之查核情形。

(三)經費運用情形-各工作項目之實支數。

(四)補助案件後續維護管理情形。

○○縣(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代表人		電話	
申請地址			
申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		
補助對象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4.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		
補助依據及標準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二)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三)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備註：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__年 11 月 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帳戶資料、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核撥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標準		新臺幣 _____ 元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 補助款逕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同意 貴府核撥之補助款逕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_\_區管理處，以

支付本人申請接水地址：

申請接水之工程款，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縣(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縣市名稱)\_\_\_\_\_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提報申請表

金額單位：元

提報計畫經費 (A=B+C)	(中央機關)補助款 (B)	(直轄市、縣市)自籌款 (C)	補助比例上限(%)	概估補助戶數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章後函送本署。

附件四

(縣市名稱)\_\_\_\_\_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請款明細表

金額單位：元

核定計畫 經費 (A=B+C)	(中央機關) 補助款 (B)	(直轄市、縣 市)自籌款 (C)	請款 次數	已請撥(中央機 關)補助款金額 (D)	本次請撥(中央機 關)補助款金額 (E)	已請補助款累 計金額 (F=D+E)	備註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五

(縣市名稱)\_\_\_\_\_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累計表

核定計畫 經費 (A)	目前執行經費			截至上次累 計核銷數 (D)	本次 核銷數 (B-D)	執行 進度 (B+C)/(A)	已請補助 款累計金 額(E)	應繳回(中央 機關)金額(E- B)	備註
	(中央機 關) 補助款 (B)	(直轄市、 縣市)自 籌款 (C)	共計 (B+C)						

業務單位：承辦：\_\_\_\_\_ [印] 主管：\_\_\_\_\_ [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 [印] 主管：\_\_\_\_\_ [印] 機關首長：\_\_\_\_\_ [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核銷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六

○○縣(市)政府  
\_\_\_\_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核銷清冊

計畫核定 補助經費	已撥經費	核銷經費	保留經費

單位:元

業務單位：承辦：\_\_\_\_\_

主管：

主計單位：承辦：\_\_\_\_\_

主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

姓名	裝置地址	水號起迄	結算日期	工程款金額	補助金額
中央補助比例：		水利署補助經費核銷數			
		地方政府負擔金額			
		合 計			

主辦單位承辦核章：

長官核章：

主計單位承辦核章：

長官核章：

機關首長：

附件七

(縣市名稱)\_\_\_\_\_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歲出保留申請表

計畫經費	水利署已撥付數		水利署未撥付 申請保留數	節餘數	備註
	已支用未核銷 申請保留數	未支用 申請保留數			

業務單位：承辦：\_\_\_\_\_ [印] 主管：\_\_\_\_\_ [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 [印] 主管：\_\_\_\_\_ [印] 機關首長：\_\_\_\_\_ [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核銷資料函送本署